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一次性告知单

事项名称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		
业务办理项	一般项目(新增用地)		
事项类型	行政许可	承诺时限	7个工作日(不含特殊环节)
咨询电话	0356-2218287 (2218288)	受理窗口	市政务中心西二楼南侧投资项目综合窗口
是否收费	否	特殊环节	专家评审
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;网上办理;快递 申请;	邮寄地址	晋城市文博路 366 号晋城市政务服务中心 投资项目综合受理窗口收(0356-2218287)
受理范围	《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17年本)》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(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、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除外)。		
申报材料	1. 企业申请文件(盖章原件 1 份,内容包括:项目单位、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、项目总投资、效益、建设期限等内容) 2. 项目申请报告(原件 2 份,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》(发改投资<2017>684 号)相关要求编制) 3.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复印件 1 份) 备注: 1. 走承诺制的项目需另行提供《晋城市企业投资项目信用承诺书》; 2. 可在项目申请报告中增加招标内容,填写《晋城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表》,作为附件与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。		
温馨提示	申请人仅需提供文号即可。 2.对企业单单位、 请人可按要求申请人必项等, 有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项等, 报告技术评估、评审。 3.对编制审批部审计报告和评话后履行承诺制审批的, 业承诺后属唯一供地意向的, 请模拟审批。	社会团体等,特定中介。	意见书)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内部调阅 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,申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,审批部门不得目申请 构提供服务;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 以自行组织评审并形成评审意见,技术查 原则上不再对技术方案进行实质性审查,企 目,在占地面积和规划条件明确后,可以申 邮寄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,邮寄材料份

